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网上交易新增支付渠道暨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 22 日起开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深圳除外）（以下简称“中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广州农信社”）、东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东莞农信社”）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中行广东省分行长城借记卡、广州农信社麒麟卡、东莞农信社信通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一、开通时间

2008 年 2 月 22 日。

二、开通范围

中行广东省分行长城借记卡、广州农信社麒麟卡、东莞农信社信通卡用户。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等业务。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五、申购费率及优惠活动

使用中行广东省分行长城借记卡、广州农信社麒麟卡、东莞农信社信通卡及本公司已开通的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地区的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理财通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或 ChinaPay CD 卡付款方式或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享受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一）基金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使用除招商银行储蓄卡之外的其他银行卡通过华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除特殊说明外，不按金额分档，申购费率统一为申购金额的 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执行相关公告的前端申购费率。华夏回报二号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0.8%。

使用招商银行储蓄卡付款方式通过华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8 折优惠，即优惠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 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执行相关公告的前端申购费率。

（二）基金转换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适用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基金或华夏债券 C 类基金）转入其它开放式基金（如转换转入的基金有前端/后端收费模式区分，则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该类基金转换费率适用上述前端申购优惠方案。

六、重要提示

（一）查询网上交易业务开通事宜请登录本公司网站参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帮助手册》。

（二）查询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参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通知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